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易點雲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本公司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採納的2023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14,400,000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授出後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有條件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紀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14,400,000
張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9,600,000

有條件授出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授出購股權之購買價	:	零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24,0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24,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5.606港元  (不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5.360港元；或(b)股份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5.606港元)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5.36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於授出日期起10週年屆滿時，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授出的14,400,000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機制的規限下可予行使，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等批、每批20%可予行使。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基於績效里程碑確定乃屬適當，且與2023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該等承授人須達成在下文披露的基於績效里程碑的歸屬條件，該等業績里程碑為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的增長目標而確定，可激勵該等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ii)其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表現目標

: 上述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授出的14,400,000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業務和財務里程碑詳情如下：

業務里程碑 – 訂閱設備數量 (萬台)	財務里程碑 – 月收入 (人民幣億元)	財務里程碑 – 毛利潤 (人民幣億元)	購股權可予 行使數量
147	1.15	0.59	20%
180	1.41	0.72	20%
220	1.72	0.88	20%
270	2.11	1.08	20%
330	2.58	1.32	20%

## 回撥機制

: 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售，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有權取消以尚未行使為限的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獲授予獎勵的任何部分。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獲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承授人身故兩年；(ii)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承授人可在終止後六個月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有條件授出外，本公司概無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其他購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紀博士及張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向其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再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建議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本公司授予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0.1%，且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3)條，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紀博士、張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彳易訂立的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及授權書中所載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彳易各自己確認，彼等一直並將繼續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因此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彳易亦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本公司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採納的2023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征先生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207,458份股份獎勵，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往先生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320,429份股份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股份 獎勵數目
向征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400,000	207,458
向往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400,000	320,429

有條件授出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  
獎勵之購買價 : 零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4,8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股份獎勵之總數 : 527,887份股份獎勵

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4,800,000股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  
股份總數 : 527,887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5.606港元
- (不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5.360港元；或(b)股份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5.606港元)
- 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價 : 零
-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5.36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於授出日期起10週年屆滿時，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分別授出的2,400,000份購股權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機制的規限下可予行使，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等批、每批20%可予行使。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分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基於績效里程碑確定乃屬適當，且與2023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該等承授人須達成在下文披露的基於績效里程碑的歸屬條件，該等業績里程碑為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的增長目標而確定，可激勵該等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ii)其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 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分別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結束時悉數歸屬。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23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考慮到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即對該等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縮短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間以使該等承授人處於如股份獎勵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地位；(ii)其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i)其激勵該等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v)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購股權所附表現目標 : 上述對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分別授出的2,4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業務和財務里程碑詳情如下：

業務里程碑 – 訂閱設備數量 (萬台)	財務里程碑 – 月收入 (人民幣億元)	財務里程碑 – 毛利潤 (人民幣億元)	購股權 可予行使數量
147	1.15	0.59	20%
180	1.41	0.72	20%
220	1.72	0.88	20%
270	2.11	1.08	20%
330	2.58	1.32	20%



## 回撥機制

： 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售，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公司應有權取消以尚未行使為限的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獲授予獎勵的任何部分。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為股份獎勵，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被歸屬及（倘獎勵權益為購股權）應被視為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獲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承授人身故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ii)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獎勵權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承授人可在終止後六個月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沒收並將自動失效，而其任何獎勵權益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放棄投票。授出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理由

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乃經考慮：(a)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年期以及其在有關行業具有深厚經驗，其提供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公司管治及其業務的長遠發展；及(b)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後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可予行使。董事會認為，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 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2023年股份計劃尚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採納，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尚待確定。本公司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後，進一步公佈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 釋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待提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的2023年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權益」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為獎勵項下所獎勵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而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為購股權
「股份獎勵」	指	與獎勵有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紀博士」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紀鵬程博士
「紀博士實體」	指	JPC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紀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行使期」	指	就獎勵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選定參與者可行使獎勵項下購股權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於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獎勵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選定參與者可認購新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清竝易」	指	天津華清竝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清彳易」	指	天津華清彳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斌先生
「張先生實體」	指	ZB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張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減去任何適用的稅收、費用、徵收、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間」	指	信託契據將載列的信託期限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有關獎勵權利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歸屬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歸屬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鵬程博士、張斌先生、向征先生及向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